

证券代码：430005

证券简称：原子高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防控财务风险，加强价值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单位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和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财务管理，是指综合运用预测、决策、预算、控制、分析、评价、报告等方法 and 工具，对公司生产经营中财务资源的取得、配置、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提高资源要素使用效益，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制度规定和公司管理要求，明确财务管理职责，合规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合理控制成本，规范收益分配，加强财务监督和财务信息管理。

第二章 财务管理职责

第五条 股东会财务管理职责：

- （一）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二）对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三）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四)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五) 法律法规、国家通用的企业财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财务管理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财务管理职责：

- (一) 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四)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 (五) 决定经理层成员的报酬事项；
- (六) 执行股东会关于财务管理的决议；
- (七)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财务管理职责。

第七条 财务负责人职责：财务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其主要职责包括参与重大财务和业务事项决策，组织开展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制订财务部门设置方案，规划财务人才队伍建设等。

第八条 经理层财务管理职责：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财务管理职责。

第三章 财会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

第九条 公司和具备单独设置财会机构条件的子公司应当根据自身规模及业务特点，设置专门的财会机构并配备财会机构负责人。不具备单独设置财会机构条件的子公司，应当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财务人员。

第十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财会机构负责人（或财会主管人员，下同）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第十一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当根据《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设置财务会计岗位，财务会计岗位可以由公司本部财务人员兼任。分工应当符合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建立岗位职责，明确工作范围、工作权限、任职资格等事项。

第十二条 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十三条 财会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遵守职业道德。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原则上均应纳入集团公司资金集成管理；公司及各子公司应及时向集团公司归集货币资金，严禁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上级单位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进行审核、审批或备案。各单位应当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每月至少核对一次，并编制调节表，使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的余额调节一致。

第十六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加强资金管理，做好资金需求平衡；建立健全资金审批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做到手续齐全、操作合规；应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各项资金支付按管理权限审批后支付，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债务规模，防范偿债风险。各类债务性融资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担保风险，一切担保行为，须按程序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提供担保。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当加强各类应收款项管理，减少坏账损失。公司及各子公司应当加强各类应收款项的对账管理工作，杜绝因往来清理、对账不及时等原因导致单位利益受损。对账存在差异的，应当及时查找原因并依法依规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十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存货采购、储存、领用、盘点等管理制度，规范存货采购审批、执行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当建立固定资产购建、使用、处置制度，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和集团公司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自有资金比例和其他规定，并经过可行性研究，按照相应程序落实决策和执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对外投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单位及本公司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按程序落实决策和执行责任。对外投资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投资款项金额及支付方式、享

有的投资权益、审计监督等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通过自创、购买、接受投资等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应当依法明确权属，落实有关经营、管理的责任。无形资产出现转让、租赁、质押、授权经营、连锁经营、对外投资等情形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当规范各项资产损失或减值准备管理。各项资产损失或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对计提损失或减值准备后的资产，各单位应当落实监管责任，没有证据证明损失已实际发生的，不得核销损失或减值准备。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发生的资产损失，应当及时予以核实、查清责任，追偿损失，按照国家、上级单位和公司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以出售、抵押、置换、报废等方式处理资产时，应当按照国家、上级单位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六章 预算及成本费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控制、预算调整、预算监督与考核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将成本管理纳入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强化成本预算约束，对成本实施全过程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国家、上级单位和公司相关规定，制定各类费用的管理控制标准及办法，规范财务报销程序。

第七章 会计信息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上级单位的统一部署建立财务信息化体系，配备必要的信息化管理人员、设备，提高财务信息化水平。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当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上级单位和公司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对外提供财务报告。公司及各子公司应当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等决策需要编制内部财务报告，基于可得信息开展财务分析和预测。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建档要求、保管期限、销毁办法等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财务信息化的单位，有关电子数据、会计软件等资料应当作为会计档案进行管理。

第八章 利润分配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进行税后利润分配，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遵循可持续原则，兼顾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需要，并提请股东会等审议批准。

第三十七条 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注册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留存的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九章 财务监督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当按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税务、巡视等机关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子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的组织开展情况和以往发现财务问题整改等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视情况在公司范围内适当予以通报。

第四十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内控体系的统一要求，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规范财务风险管控，并接受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构的评价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对公司及各子公司违反本制度有关管理要求的，公司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集团公司和公司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参考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二)《企业财务通则》
- (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四十三条 各子公司在执行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各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